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4號

上　訴　人　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鵬興
　　江賢燿
訴訟代理人　詹仕沂律師
　　江瑋平律師
　　嚴勝曦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凱傑
訴訟代理人　尤昱婷律師
　　陳國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嘉政
　　黃百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0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

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楊凱傑、黃嘉政（下合稱楊凱傑等2人）自民國101年起分別擔任上訴人之總經理兼董事、監察人兼生技課副理；被上訴人黃百興原為權台知識產權事務所之負責人。㈠楊凱傑等2人為維護上訴人之商業機密，避免原有供應商知悉彼此有產品之競爭，並維繫與長期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乃透過訴外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向訴外人○○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採購LE緩衝帶，○○公司就該交易收取7%之費用，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江賢燿所知悉；且8015-LE緩衝帶係因處理客訴及提高產品拉力值而調整單價至新臺幣（下同）250元，而編號8008與8015-LE為不同產品，上訴人無法證明其受有價差244萬9,692元之損害。㈡上訴人總經理楊凱傑於107年1月8日與○○公司簽訂模具保管及使用契約書，約定由○○公司依其客戶或國外團隊所提出之產品構想及需求，委託上訴人製造模具，該契約附件所示模具均屬○○公司所有，並非出售或讓與上訴人主要營業或財產之行為，且未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又楊凱傑於107年10月31日代表上訴

人與○○公司簽訂供應合約，係於上訴人董事會同年12月6日決議20萬元以上契約須經董事長江賢燿核准前即已簽訂，嗣後承接採購單並非另行締結新約，上訴人於108年1月22日解散後仍具有履行鉅額訂單之能力，且其不能證明楊凱傑或○○公司以供應合約所約定之10倍違約金脅迫其出售剩餘模具，上訴人並未受有其所主張之模具價差損害1,518萬1,377元。㈢訴外人Werner公司基於其與訴外人Todd Olson間之信任關係，自行決定將訂單轉由○○公司承接，上訴人不能證明楊凱傑有權決定Werner公司應向何公司採購，楊凱傑並無擅自將Werner公司訂單轉由○○公司接單，致上訴人受有3,956萬817元之轉單損失。㈣第一審判決附表三所示器具之專利權（下稱系爭專利）均由○○公司提出申請，指定申請人及新型創作人。上訴人無法證明楊凱傑曾指示黃百興提出系爭專利申請，或指定系爭專利之申請人及新型創作人。又上訴人於104年7月16日與○○公司簽訂新產品共同開發合議書，約定由○○公司負責提供市場資訊、產品需求及構想，支付申請專利及維持等費用，專利權歸其所有；上訴人負責打樣、測試及開模，為該產品之唯一製造商，雙方各蒙其利，楊凱傑未違反商業判斷法則、忠實義務或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上訴人復不能證明楊凱傑或黃百興於系爭專利申請過程有何侵權行為或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專利損失1,000萬元。是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54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第三審法院，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第三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

法。上訴人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始主張楊凱傑未全力留住客戶Werner公司，或未通報伊董事會，違反忠實義務等語，核屬新攻擊方法，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